

# 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執行宗教團體財務透明之相關政策，阻絕洗錢漏洞」之工作分組會議資料

## 一、會議緣起

有關辦理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所列「執行宗教團體財務透明之相關政策，阻絕洗錢漏洞」承諾事項，依「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工作分組運作規範草案」，應由權責機關(本部)負責召開工作分組會議，研商及確認承諾事項內容，於109年11月30日前完成承諾事項表送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稱該會)彙整。承諾事項執行期限為110年1月至113年5月，應為逐年可量化或驗證之衡量指標，內容應兼具開創性、前瞻性及挑戰性，表現公私協力之核心價值(透明、參與、課責)。為廣泛徵詢社會各界意見，故邀請與本議題相關之公民團體、利害關係人與專家學者與會討論，俾利執行宗教團體財務透明化政策，促進公眾參與監督。

## 二、宗教團體財務透明之相關政策

(一) 訂定監督規定：108年2月1日施行之財團法人法(以下稱該法)第75條規定宗教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另以法律定之。本部為落實該法規定，刻正積極研議宗教專法，於專法立法前，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除適用民法規定外，本部業依據該法之授權訂定「財團法人法第75條第2項宗教財團法人之範圍」，並訂定「內政部審查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以下稱本要點)，配合該法於108年2月1日生效，以完備相關監督法制。

(二) 委託會計師實地查核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財務：為健全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財務制度，本部自104年起委託會

計師事務所進行實地查核，逐年查核所有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之財務狀況，並自 106 年起，由會計師駐點本部輔導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進行財務報表之製作及申報業務，對來源不明或暫付款加強追蹤，有效監督宗教財團法人之財務狀況。

- (三) 辦理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洗錢/資恐風險評估：本部於本要點第 18 點明定本部應定期對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進行防制洗錢之風險評估及辦理教育訓練。各項具體監督成果及積極作為，於 108 年經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提交至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中，獲得 APG 評論員一致好評，並協助我國在非營利組織的評鑑取得佳績。

### 三、宗教團體財務透明相關政策之執行：

此部分請參考「執行宗教團體財務透明之相關政策，阻絕洗錢漏洞」之承諾事項建議表內容（詳如後附）。

### 四、會議題綱

- (一) 針對本部前開所擬承諾事項表內容，有無檢討修正之處，敬請提供意見。
- (二) 另針對「執行宗教團體財務透明之相關政策，阻絕洗錢漏洞」議題，除辦理委託會計師實地查核、辦理洗錢/資恐風險評估之外，有無其他政策或執行之改進建議。